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主要交易
及
須予披露的交易**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新江廈與國民信託分別訂立了三份信託協議，據此，新江廈已委託國民信託代表新江廈管理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現金資金。

根據按《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該等信託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若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等信託協議，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因此，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達美（其持有3,028,981,0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5%）已就該等信託協議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該等信託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為有足夠時間準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信託協議之詳情，僅供彼等參考。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新江廈與鄞州銀行訂立了一份財富管理協議，以認購鄞州銀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財富管理產品。

根據按《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財富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新江廈與國民信託分別訂立了三份信託協議，據此，新江廈已委託國民信託代表新江廈管理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現金資金。

該等信託協議

(1) 信託協議A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有關各方：

1.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及
2. 國民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

信託安排

根據信託協議A，新江廈已委託國民信託代表新江廈管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現金資金。國民信託將根據信託協議A下之投資範疇酌情投資有關資金，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中央銀行之票據、銀行存款、現金、銀行之財富管理產品、信託產品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信託安排由設立信託開始起計為期1年。國民信託有權收取信託基金之0.1%作為服務費。

(2) 信託協議B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有關各方：

1.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及
2. 國民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

信託安排

根據信託協議B，新江廈已委託國民信託代表新江廈管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現金資金。國民信託將根據信託協議B下之投資範疇酌情投資有關資金，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中央銀行之票據、銀行存款、現金、銀行之財富管理產品、信託產品、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經新江廈批准之貨幣或利息產品。信託安排由設立信託開始起計為期1年。國民信託有權收取信託基金之0.1%作為服務費。

(3) 信託協議C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有關各方：

1.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及
2. 國民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

信託安排

根據信託協議C，新江廈已委託國民信託代表新江廈管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現金資金。國民信託將根據信託協議C下之投資範疇酌情投資有關資金，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中央銀行之票據、銀行存款、現金、銀行之財富管理產品、信託產品、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經新江廈批准之貨幣或利息產品。信託安排之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止。國民信託有權收取信託基金之0.1%作為服務費。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國民信託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與彼等亦概無關連。國民信託乃於中國成立之財務機構，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進行信託業務。

訂立該等信託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以及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

該等信託協議擬作為本集團庫務管理活動的一部分，以為其閒置現金產生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該等信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信託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高於25%，因此，該等信託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若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等信託協議，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因此，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達美(其持有3,028,981,0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5%)已就該等信託協議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該等信託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為有足夠時間準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信託協議之詳情，僅供彼等參考。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新江廈與鄞州銀行訂立了一份財富管理協議，以認購鄞州銀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財富管理產品。

財富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1.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及
2. 寧波鄞州農村合作銀行。

財富管理產品

本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最高預期回報： 每年6.5厘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鄞州銀行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與彼等亦概無關連。鄞州銀行乃於中國成立之農村合作銀行。

訂立財富管理協議的原因

財富管理協議擬作為本集團庫務管理活動的一部分，以為其閒置現金產生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財富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財富管理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財富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延遲申報

本公司原應在關鍵時間盡快申報該等信託協議及財富管理協議，但由於本公司認為該等信託協議及財富管理協議乃本公司庫務管理活動的一部分，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9.04(1)(g)條獲豁免，故並無作出申報，但聯交所持不同意見。本公司於未來將就類似交易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達美」	指	達美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民信託」	指	國民信託有限公司
「新江廈」	指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財富管理協議」	指	新江廈與鄞州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財富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財富管理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信託協議」	指	信託協議A、信託協議B及信託協議C之統稱
「信託協議A」	指	新江廈與國民信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信託協議
「信託協議B」	指	新江廈與國民信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信託協議
「信託協議C」	指	新江廈與國民信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訂立之信託協議(經同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鄞州銀行」	指	寧波鄞州農村合作銀行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